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山东中电通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中电通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中电通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2-371425-89-02-5421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园区北路南经六路东（山东中电通电缆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116°46'51.600"， 36°49'33.59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齐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302-371425-89-02-542155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000（占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因此本次评价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直排废水，因此本次评价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值，因此本次评价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取水，因此本次评价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因此本次评价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p>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附录 C。</p> <p>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文件名称：《山东齐河经济开发区》</p> <p>审批机关：山东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及文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齐河经济开发区的批复》（鲁政字[2002]87 号）；《关于调整山东省齐河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的批复》（鲁政字[2023]38 号）</p> <p>规划文件名称：《齐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p> <p>审批机关：山东省人民政府</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山东省齐河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山东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批文件名及文号：《关于《山东省齐河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鲁环审[2023]59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	<p>1、规划及选址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园区北路南经六路东（山东中电通电缆科技有限公司院内），位于齐河经济开发区内，根据土地证明及《齐河县</p>	

析	
---	--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齐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齐河经济开发区符合性分析

（1）齐河经济开发区概况

山东省齐河经济开发区前身为德州黄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于2002年3月经省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核准面积7.6平方公里，根据实际需要，2023年3月经省政府批复，开发区核准面积由原7.6平方公里调整为14.9712平方公里，分为“一区两园”，“一区”为核心区，“两园”为齐河县绿色食品产业功能区及济北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功能区。其中，核心区面积13.9787km²，四至范围为：东至济聊高速，南到齐鲁大街东延，西至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至规划纬一路；齐河县绿色食品产业功能区面积0.8391km²，位于焦庙镇，四至范围为：东至焦庙镇政府西侧，南至董庄村，西至华焦路西侧，北至国道309北侧；济北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功能区面积0.1534km²，位于表白寺镇，四至范围为：东至朱家村，南至规划创业三路，西至建邦大道，北至王家村南。构建以钢铁、绿色化工、新能源、高端装备、医药、高端食品等产业为主，以新材料、现代物流为辅的“6+2”产业体系。针对开发区范围及产业定位的调整，重新编制了开发区发展规划，规划时限为2022-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期到2035年。

（2）齐河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山东省齐河经济开发区是齐河县城市建设用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未来城市北部新区，其产业定位为以钢铁、绿色化工、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业、医药、高端食品业为主导产业，新材料、现代物流为辅助产业。其中，齐河县绿色食品产业功能区主导产业为高端食品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济北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功能区主导产业为现代物流、高端装备制造业。

（3）项目与山东省齐河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

山东省齐河经济开发区确立以钢铁、绿色化工、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医药、高端食品业为主导产业，新材料、现代物流为辅助产业，开发区规划行业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2 山东省齐河经济开发区行业准入条件

门类	大类		种类	小类	控制级别
C制造业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C131谷物磨制	全部	√
			C132饲料加工	全部	√
			C133植物油加工	全部	√
			C134制糖业	全部	×
			C135屠宰及肉类加工	全部	■
			C136水产品加工	全部	■
			C137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全部	√
			C139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C1391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中玉米淀粉制造、淀粉糖制造	▲
	其他	√			
	C14	食品制造业	C146调味品、发酵品制造	全部	■
			其他	全部	√
	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C152饮料制造	全部	▲
			其他	全部	■
	C17	纺织业（不含染整）	全部（印染除外）	全部（印染除外）	▲
			印染	印染	■
	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全部	全部	■
	C19	皮革、皮毛、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全部	全部	×
	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全部	全部	▲
	C21	家具制造业	全部	全部	▲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C221纸浆制造	全部	■
			C222造纸	全部	▲
C223纸制品制造			全部	▲	

		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全部	全部	▲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全部（涉重金属项目除外）	全部（涉重金属项目除外）	■
		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仅能在金能重点监控点内实施，监控点以外的需严格按照《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要求发展	C251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C2511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
					C2519其他原油制造	■
				C252煤炭加工	C2521炼焦	×
					C2522煤制合成气生产	■
					C2523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
					C2524煤制品制造	▲
				C2529其他煤炭加工	▲	
		C253核燃料加工	全部	×		
		C254生物质燃料加工	全部	■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仅能在金能重点监控点内实施，监控点以外的需严格按照《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要求发展	C261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C2611无机酸制造	▲
					C2612无机碱制造	■
					C2613无机盐制造	■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
					C2619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黄磷制造除外）	√
				C262肥料制造	C2625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
					其他全部	■
				C263农药制造	全部	■
				C26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全部	√
				C265合成材料制造	全部	▲
		C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全部	√		
		C267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全部	×		

			C268日用化学品制造	全部	√
	C27	医药制造业	全部	全部	√
	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全部	全部	▲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1橡胶制品业	C2911轮胎制造	×
				其他全部	■
			C292塑料制品业	全部	▲
	C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C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全部	▲
			C302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全部	▲
			C303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全部	■
			C304玻璃制造	简单切割、加工、组装	▲
				其他	■
			C305玻璃制品制造	全部	■
			C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全部	■
			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91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
				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机制砂、机制石子除外）	■
				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机制砂、机制石子）	×
		其他全部	其他全部	×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312炼钢	C3120炼钢（仅电炉炼钢）	▲
				C3120炼钢（其他）	×
			C313钢压延加工	全部	√
			其他全部	其他全部	×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324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全部	▲
			C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全部	▲
			其他全部	其他全部	×
	C33	金属制品业	全部	全部	√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全部	全部	√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全部	全部	√
	C36	汽车制造业	全部	全部	√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全部	全部	▲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4电池制造	C3841锂离子电池制造	▲
				C3842镍氢电池制造	▲
				C3843铅蓄电池制造	×
				C3844锌锰电池制造	▲
				C3849其他电池制造	▲
		其他全部	全部	▲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全部	全部	▲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全部	全部	▲
	C41	其他制造业	全部	全部	▲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全部	全部	▲
	C43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	全部	全部	▲
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D441电力生产	D4412热电联产	▲
				D4415风力发电	■
				D4416太阳能发电	▲
				其他全部	▲
			D442电力供应	全部	▲
			D443热力生产和供应	全部	▲
	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D463海水淡化处理	全部	×
			其他全部	其他全部	▲
<p>注：（1）控制建议：优先进入—√；允许进入—▲；限制进入—■；禁止进入—×</p> <p>（2）本表中的准入行业应同时满足《德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并根据“三线一单”更新情况进行更新；</p> <p>（3）对于规划中的基础设施规划，其行业类别均为优先或允许发展类；</p> <p>（4）限制发展行业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其他政策要求，不属于落后淘汰的项目或生产工艺，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开发区应严格控制其行业规模；</p> <p>（5）其他在上表中未做出具体控制的行业应根据报告制定的环境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德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分析论证后，确定能否入区；鼓励低风险、低污染、无污染或轻污染行业进入。</p>					

(6) C25、C26 类项目仅能在金能重点监控点内实施，监控点以外的需严格按照《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要求实施并随政策更新，其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登记表的非危险化学品项目以及 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2682 化妆品制造、2683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291 橡胶制品业项目以及海水或卤水提取溴素、二氧化碳收集、新建大型冶金项目配套焦化和制酸、可再生能源发电制氢、为非化工项目配套的空分以及依托钢铁企业副产煤气就地实施钢化联产项目可继续存在并引进新项目，可在监控点外实施且不受投资额限制。

(7) 现状金能重点监控点以外的化工企业，可以在原厂区内就地实施环境污染治理、安全隐患整治、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改造项目，不受投资额限制，但原则上不得新增产能。

(8) 现状已存在的禁止进入类企业，环保手续齐全，不存在环境问题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可予以保留，要求企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

(9) 优先、允许及限制进入行业中涉及高耗能、高污染的项目，经具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论证，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环保可行且区域环境可承载的项目方可入区。

本项目位于齐河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内，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属于允许进入行业，所以本项目符合园区的行业准入条件，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齐河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与总体布局要求。

(4) 项目与《山东省齐河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东省齐河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鲁环审[2023]59 号）符合性分析

表3 本项目与《山东省齐河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东省齐河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鲁环审[2023]59 号）符合性分析

鲁环审[2009]97号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范围	山东省齐河经济开发区前身为德州黄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于2002年3月经省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核准面积7.6平方公里，根据实际需要，2023年3月经省政府批复，开发区核准面积由原7.6平方公里调整为14.9712平方公里，共三个区块：核心区(13.9787平方公里)、齐河县绿色食品产业功能区(0.8391平方公里)、济北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功能区(0.1534平方公里)。同时，你单位组织编制了《山东省齐河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规划面积14.9712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省政府批准范围	本项目位于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园区北路南经六路东（山东中电缆科技有限公司院内），位于山东省齐河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符合
产业定位	以钢铁、绿色化工、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业、医药、高端食品业为主导产业，新材料、现代物流为辅助产业。其中，齐河县绿色食品产业功能区主导产业为高端食品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济北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功能区主导产业为现代物流、高端装备制造业。	本项目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符合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总体布局</td> <td style="width: 55%;">形成以核心区为主体，齐河县绿色食品产业功能区、济北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功能区为辅助的“一区两园”总体布局。</td> <td style="width: 30%;">本项目位于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园区北路南经六路东（山东中电通电缆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属于核心区。</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符合</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以上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齐河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东省齐河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鲁环审[2023]59号）文件要求。</p>	总体布局	形成以核心区为主体，齐河县绿色食品产业功能区、济北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功能区为辅助的“一区两园”总体布局。	本项目位于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园区北路南经六路东（山东中电通电缆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属于核心区。	符合
总体布局	形成以核心区为主体，齐河县绿色食品产业功能区、济北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功能区为辅助的“一区两园”总体布局。	本项目位于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园区北路南经六路东（山东中电通电缆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属于核心区。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产业政策的符合性</p>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产品不属于“6千伏及以上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陆上用）制造项目”，不在鼓励、限制、淘汰类之内，为允许类建设项目，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通过齐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备案号为2302-371425-89-02-542155。</p> <p>2、 沿黄重点地区工业园区规范情况分析</p> <p>与《关于持续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89号）符合性分析</p> <p>表4 与《关于持续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有关事项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鲁发改工业[2023]389号要求</th> <th style="width: 50%;">项目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td> <td>本项目位于山东齐河经济开发区，根据鲁发改工业[2022]114号文件（见附件），山东齐河经济开发区属于合规工业园区。</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持续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p> <p>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德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6月28日印发的《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德政字[2021]19号文、德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4月15日印发的《关于印发《德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的通知》（德环委办字[2024]7号）文的有关内容，分析本项目“三线一单”的</p>	鲁发改工业[2023]389号要求	项目符合性	“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本项目位于山东齐河经济开发区，根据鲁发改工业[2022]114号文件（见附件），山东齐河经济开发区属于合规工业园区。
鲁发改工业[2023]389号要求	项目符合性				
“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本项目位于山东齐河经济开发区，根据鲁发改工业[2022]114号文件（见附件），山东齐河经济开发区属于合规工业园区。				

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1) 生态保护红线与一般生态空间管控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分析

德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主导功能为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防风固沙，属于黄河三角洲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鲁西北平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为各类法定保护地的核心区域及评估确定的极重要区。齐河县共有4处生态保护红线区见下表：

表5 齐河县生态保护红线信息表

序号	编号	生态保护红线	面积 (km ²)
1	YS3714251110017	黄河（齐河段）	8.83
2	YS3714251110018	济南北郊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2.39
3	YS3714251110019	山东黄河水乡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9.20
4	YS3714251110020	徒骇河	1.53

本项目位于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园区北路南经六路东（山东中电通电缆科技有限公司院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为黄河（齐河段），本项目位于该红线区西北侧11.6km，项目未在上述生态红线图范围内。

②一般生态空间

本项目位于齐河县经济开发区，不位于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

综上分析，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本项目位于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VOCs、HCl、氯乙烯。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Ⅱ时段排放限值；HCl、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常规污染物PM₁₀、PM_{2.5}

年评价指标出现超标现象。故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生产中排放的大气污染因子为 VOCs、HCl、氯乙烯，项目设置封闭式的生产车间，生产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 VOCs 按双倍替代的原则，向当地环保部门的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当地大气环境功能影响相对较小。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本项目位于齐河县经济开发区，隶属于晏北街道控制单元，属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影响较小。

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

本项目属于建设用地一般管控单元，占地为工业用地，对土壤影响轻微。

(3) 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本项目生产上热源由电提供，不新增用水，不会对当地的资源供应产生明显的影响。

(4) 综合管控单元划分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与《德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则）符合性分析

表6 与德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则）符合性分析

德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则）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的生产项目。 2、禁止新建光气生产项目（不含延长产业链项目）。 3、禁止新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不含压延加工）。 4、禁止新建再生铅项目。 5、禁止新建石棉制品项目。 6、禁止开采深层地下水的取水项目（饮用水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7、禁止新建石灰窑、粘土砖瓦窑项目。 8、禁止钢铁、平板玻璃、水泥（含熟料生产和粉磨站，资源综合利用除外）、铸造、生活垃圾填埋（含新建、改建、扩建）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处置产生的飞灰填埋场除外，但应符合相应规划）。 9、禁止新建、改建（新增设备和产能）及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的生产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项目。

		<p>10、禁止新（扩）建集中处置焚烧设施（年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于 5000 吨的企业自建配套焚烧设施除外）和填埋场项目；对于其他已建及在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接近饱和或过剩的危险废物类别，禁止新（扩）建该类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项目。</p> <p>11、禁止新（扩）建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p>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敏感区域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集中式供水的饮用水地表水源地、地下水源地及为地表水源地输水的引黄、引江河道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德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其中，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2、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山东省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规定。</p> <p>3、漳卫新河、马颊河、德惠新河、徒骇河干流禁止新设入河排污口，严格控制改设、扩建入河排污口。潘庄引黄干渠、李家岸引黄干渠、引徒总干、七一河、六五河等引黄、引江河道以及其他具有引黄、引江功能的河道均禁止设置排污口，其他河流限制新设入河排污口，必须设置的须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加强对主要河流及岸线的管理和保护，河道两侧管理和保护区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德州市河道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其中，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须经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须征求主管部门意见。</p> <p>4、加强对黄河的保护，沿黄区域开发建设须满足相应管理和保护要求。</p> <p>5、加强对大运河的保护（包括卫运河、南运河）。在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进行建设，必须符合《山东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大运河遗产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大运河山东省德州段遗产保护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大运河（德州段）遗产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的通知》中相关规定，实行建设项目遗产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项目申报审批制度。未经文物部门批准实施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除依法批准的防洪、航道疏浚、水工设施维护、输水河道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工程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破坏大运河遗产本体的工程建设。</p> <p>6、国家级森林公园规划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总体规划要求进行，同时须经森林公园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省级及以下森林公园执行《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山东省森林资源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已编制总体规划的应按照总体规划要求进行建设，其他有具体管理要求的可在要求范围内进行，并经主管部门或管理部门批准同意。未列入生态红线但具有保护意义的大型集中林地、森林公园等区域应加强管理和保护，禁止工业项目建设。</p>	符合。 本项目不位于前述敏感区域内，不属于限制开发建设的項目。

		<p>7、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等湿地保护范围内或规划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德州市湿地保护条例》，须符合总体规划要求或管理要求，其中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建设活动应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管理要求，实行分区管理的湿地公园其建设活动应符合分区管理要求，各种建设活动须经主管部门批准同意。</p> <p>8、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中相关规定，禁止进行条例明确禁止的行为，进行条例禁止范围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同意，重大建设工程，在报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前，应报相应级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准。</p> <p>9、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在保护范围内和建设控制地带禁止进行开发建设，执行《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德州市文物保护条例》中相关规定，开发建设工程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10、严格遵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煤炭、聚氯乙烯、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危险废物处置、加油站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p> <p>11、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相关规定。</p> <p>12、沙化土地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全国防沙治沙规划》中相关规定。</p> <p>13、各县、市、区划定的限养区内禁止扩大养殖规模，禁养区范围内禁止新、改、扩建各类畜禽养殖项目；德州市划定的水产禁养区内禁止进行人工水产养殖，限养区禁止一切设施性、投饵性、施肥性渔业养殖生产。</p> <p>14、落实并执行《德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各县、市、区城市总体规划中区域管控要求，特别是生态和产业布局要求。</p> <p>15、在限制要求中，确需实施的公共交通、医疗卫生、民生保障及基础设施等建设活动须经主管部门批复同意。</p>	
	<p>空间布局约束</p> <p>限制开发活动的要求</p>	<p>工业项目限制开发建设的要求：</p> <p>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新增污染物原则上实放行区域污染物排放 2 倍量替代（按鲁环发[2019]132 号要求执行），确保增产减污。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和省双招双引”十强产业中的重点项目，按照“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要求进行管理。</p> <p>2、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审批时，应当征求相应主管部门的意见；限制高耗水、高污染排放、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建设项目，对制浆造纸、焦化、氮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符合。</p> <p>1.本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按照倍量替代的要求申请总量。</p> <p>2.本项目不涉及通航、渔业水域。不属于左侧所列项目。</p>

				3.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项目，
--	--	--	--	------------------

		<p>3、严格控制新建危险化学品项目，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严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查许可关，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产业发展规划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批准。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安全生产得不到有效保障的危险品生产项目，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控制化工项目建设，新建化工项目执行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要求及《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德州市化工园区管理办法》《山东省专业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等实施的化工项目须满足园区审查的规划环评要求。禁止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化工项目（危险化学品见《危险化学品目录》），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以及搬迁入园项目除外。</p> <p>4、淘汰落后动能，落实能耗双控，严控‘两高’项目建设，新建‘两高’项目须满足‘五个减量替代’要求，确保煤炭消费只减不增、‘两高’行业能耗只减不增。有效提高‘两高’行业信息化精准化监管水平。</p> <p>5、严格落实水资源双控制度，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和高耗水项目建设，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水审查，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查把关。</p> <p>6、碳素、印染、铅蓄电池、皮革鞣制、电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处理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金属的新上项目原则上应进入国务院和省级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开发区。其他新建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只能在国务院和省级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开发区（包括其相邻管理区域）建设，一般不得在乡镇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建设，具体包括：制浆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化纤（除单纯纺丝外）；人造革、发泡胶等塑料制品制造；羊绒及羊毛清洗；大豆蛋白；玉米淀粉、味精、柠檬酸、赖氨酸制造；有提炼工艺的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太阳能电池片；含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专业实验室（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含医药、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研发基地；防水建筑材料制造等。</p> <p>7、新（改、扩）建耗煤项目执行《山东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须取得投资主管部门核定同意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其中，新上燃煤发电项目须取得市级及以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全市区域内禁止燃烧煤矸石等高硫燃料；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建设燃烧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锅炉（集中供热除外）；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集中供热、供汽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煤锅炉；全市禁止新上35t/h以下燃煤锅炉。</p>	<p>不属于化工项目。</p> <p>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5.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p> <p>6.本项目不属于碳素、印染、铅蓄电池、皮革鞣制、电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处理。</p> <p>7.本项目退火工序及挤出工序热源由电提供，不消费煤炭，不影响全县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完成</p> <p>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的工业项目。</p> <p>8.本项目涉VOCs 原辅料用量较少，已按要求配置废气治理设施。</p> <p>9.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铜冶炼、金冶炼、铅锌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皮革鞣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电镀）、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聚氯乙烯）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p> <p>10.本项目</p>
--	--	---	--

		<p>8、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新建项目应进入园区。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9、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铜冶炼、金冶炼、铅锌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皮革鞣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电镀）、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聚氯乙烯）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不包括电子及新材料工业项目以及不列入重金属总量管理的生活垃圾及危废焚烧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落实减排措施和工程削减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经监测并可核实的，可作为涉重金属行业新、改、扩建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禁止在土壤重金属质量超标区域、群众反映强烈的重金属污染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有关重金属减排任务考核不合格区域建设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10、禁止企业独自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工业园区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p> <p>11、控制碳排放总量，重点耗能项目建设应考虑碳排放要求，其环评文件中应有碳排放分析内容（具体要求在相关政策及技术条件明确后实施）。</p> <p>12、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乡镇及街道应设立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现有工业企业应逐步向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搬迁。</p>	<p>不建设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p> <p>11.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项目。</p> <p>12. 本项目位于齐河县经济开发区，位于工业园区内。</p>
	<p>空间布局约束</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逐步调整退出（退出地方、退出产能）：</p> <p>1、位于生态红线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南水北调工程核心保护区及重点保护区等敏感区域，不符合区域定位和相关规定的企业，通过搬迁入园、限期整改等措施进行整顿，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予以关闭退出。</p> <p>2、未按规定进入省政府公布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也未列入重点监控点，经山东省化工生产企业评级评价结果为“差”的化工企业，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予以关闭退出。不在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重点监控点区域的重点化工项目，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必须搬迁入园。</p> <p>3、对无项目核准备案、建设用地、规划、环评、安评等法定手续的企业，由有关部门依法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予以关闭退出。</p> <p>4、城市建成区内及主要人口密集区周边石化、钢铁、火电、水泥、危险废物经营处置等重污染企业应搬迁。</p> <p>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p>	<p>符合。</p> <p>本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情况。</p>

		<p>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p> <p>5、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p> <p>6、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企业。</p>	
--	--	--	--

		<p>7、淘汰不达标工业炉窑，逐步取缔燃煤热风炉，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不含）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责令停业关闭。</p> <p>8、优化燃煤机组发电组合，提升高效大容量机组发电利用率，减少低效机组运行时间。逐步推进现役燃煤发电机组改造，加大落后机组淘汰力度，除所在地区唯一、不可替代民生热源机组外，逐步关停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及配套锅炉。</p> <p>9、加强监管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以外区域已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逐步实施搬迁、转产、转型。</p> <p>10、2022 年年底，阳煤平原化工完成产业升级搬迁改造一期建设项目，2025 年底前完成二期建设项目，淘汰现有 100 万吨落后工艺的氨醇装置。</p>	
污染物排放管 控	允许排 放量要 求	<p>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要求：</p> <p>1、2025 年：区域内相比 2017 年，SO₂ 削减比例不低于 12.9%；NO_x 削减比例不低于 18.7%；PM₁₀ 削减比例不低于 23.6%；PM_{2.5} 削减比例不低于 15.1%；VOCs 削减比例不低于 18.0%；NH₃ 削减比例不低于 10.6%。</p> <p>2、2035 年：区域内 SO₂ 削减比例不低于 26.2%；NO_x 削减比例不低于 37.9%；PM₁₀ 削减比例不低于 47.9%；PM_{2.5} 削减比例不低于 30.7%；VOCs 削减比例不低于 36.7%；NH₃ 削减比例不低于 21.5%。</p> <p>水环境污染物允许排放量要求：</p> <p>3、2025 年：区域内总氮最大允许排放量为 322.99 吨，总磷最大允许排放量为 64.58 吨。</p> <p>4、2035 年：区域内总氮最大允许排放量为 305.41 吨，总磷最大允许排放量为 61.08 吨。</p>	符合。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VOCs，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按照倍量替代的要求申请总量，不影响全县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完成。
环境 风险 控制	联防 联控 要求	<p>1、建立自然资源（规划）、发改、工信、住建、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p> <p>2、与山东省济南市、聊城市、滨州市及河北省衡水市、沧州市等城市建立统一的空气重污染预警会商和应急联动协调机制，逐步实现预警分级标准、应急措施力度的统一，共同提前采取措施，应对区域性、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减缓不利扩散条件下污染物的累积速度，有效遏制污染程度，保障公众健康。以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为重点，针对跨区域环境污染等问题组织环保执法力量开展联合执法、跨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共同打击违法排污行动。针对可能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重点行业规划、园区建设规划和重大项目进行会商。</p> <p>3、加强风险源监管，完善应急管理体系，通过智能化利用环境应急值守、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风险源管理、事故应急指挥等模块全面提高环保部门应急管理、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水平，有效预防各类环境事</p>	符合。本项目风险较小，不属于危化品企业。

			件。	
--	--	--	----	--

		<p>4、合理布局，严格管控高环境风险项目特别是高环境风险工业项目建设。</p> <p>5、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及危废暂存、运输、处置或利用的管理，最大限度控制环境风险的产生。</p> <p>6、化工园区严格按照《山东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试行）》（鲁工信化工〔2020〕141号）具体要求执行，推进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信息化智能平台建设，实现对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污染源、重大危险源和基础设施实行风险监控预警。各乡镇现有的具有风险的化工企业，禁止进行改建和扩建，并加强监管力度。</p> <p>7、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对化工、农药等类型企业（包括已经停产）场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防控力度。</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p>1、统筹全市地表水等各类水资源，优先保证生活用水，合理安排农业用水和工业用水，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加强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管理。积极开展再生水利用，提高再生水利用率。严格落实水资源双控制度，健全市县行政区域规划期及年度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县级以上行政区制定年度用水控制目标，规模以上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p> <p>2、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合理规划区域发展和产业布局。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和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节水审查，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查把关。</p> <p>3、创新水权交易措施，用好财税杠杆，实施水价综合改革，倒逼提升节水效果。</p> <p>4、到2025年，万元GDP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381左右。到2035年，万元GDP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1%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411左右。</p> <p>对于工业用水：</p> <p>1、严控工业项目新鲜水使用量，新建主要耗水工业项目应优先使用再生水；</p> <p>2、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再生水利用、高耗水工艺替代等先进节水工艺，在主要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推进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p> <p>3、加强水资源管控，区域黄河干流水资源超载地区销号前原则暂停新增以黄河水为水源的取水许可。</p>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水耗较大的工业建设项目。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p>1、实行总量与水位双调控制度，区域内取用地下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超采区内，除居民生活用水与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在超采区内确需取用地下水的，要在现有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内调剂解决，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开采量。</p> <p>2、对区域内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用地下水。</p>	符合。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量，不开采地下水。

		<p>3、深层地下水：深层承压水超采区全部划为禁采区，现状深层承压水开采井要结合替代水源建设逐步封停。逐步关停非生活用水和部分有水源替代条件的深层承压水开采井，2025年前全部关停深层承压水开采井（饮用水按照相关要求执行）。</p> <p>4、浅层地下水：浅层地下水超采区全部划定为限采区，超采区内工业公共供水管网内浅层地下水分期全部封填。工业公共供水管网外应逐步关停；农业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地区的自备井要分期全部封填，井灌区主要通过节水灌溉、地表水源替代等措施压减地下水开采量，农灌机并不要求封填，作为干旱年份的备用水源以确保粮食安全。</p>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p>1、限制高耗能项目特别是高耗能工业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新增煤耗项目，新（改、扩）建耗煤项目须取得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p> <p>2、按照能源消费强度和消费总量“双控”机制要求，制定实施全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方案，完成省定减压任务。</p> <p>3、各类工业园区与工业集中区应实施热电联产或集中供热改造，全面取消分散的自备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覆盖不到的其他地区，应使用清洁能源。</p> <p>4、逐步提高城镇建成区集中供暖率，减少散煤消耗量。</p> <p>5、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落实能耗双控措施，严控‘两高’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五个减量替代’，全市煤炭消耗量只减不增，‘两高’行业能耗只减不增。</p>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
	禁燃区要求	<p>1、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公布本行政区域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2、各县市区调整划定的禁燃区应明确管理要求，禁燃区内禁止生产和销售高污染燃料。</p> <p>3、各县市区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p>	符合 本项目退火工序及挤出工序热源由电提供。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土地资源	<p>1、制定建设项目特别是工业项目土地建设投资强度等限制要求，提高土地利用率。推广共享工厂、共享车间。</p> <p>2、推进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建设，乡镇及街道新建等新建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现有工业企业应逐步向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搬迁，以提高建设用土地利用效率。</p>	符合。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且位于齐河经济开发区。
<p>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禁止开发建设活动，不位于敏感区，不属于限制开发建设活动，不属于限制开发建设的工业项目，满足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满足环境风险控制要求，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②与《德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单元）符合性分析</p>			

	本项目与德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单元）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	------------------------------

表7 与《德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单元）符合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7142520007			
齐河县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序号	管控单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全市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2.工业建设应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中产业准入要求。</p> <p>3.项目建设应充分考虑开发区内上下游产业链，突出产业协同优势，完善智能制造产业链。</p> <p>4.控制制浆造纸项目建设：禁止印染、制革、电镀等项目建设。控制用水量及废水排放量较大的工业项目建设，限制机制砂、机制石子等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工业项目建设。</p> <p>5.控制高耗水、高耗能（特别是煤炭）工业项目建设。</p>	<p>1.本项目满足全市空间布局约束空间准入要求。</p> <p>2.本项目符合齐河县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中产业准入要求。</p> <p>4.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制浆造纸、印染、制革、电镀、机制砂、机制石子行业。</p> <p>5.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项目。</p>	符合
2.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包括有分区要求的行业标准）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p> <p>2.严格控制 VOCs 排放重点行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单元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应严格遵守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涉 VOCs 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p> <p>3.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海河流域》标准。</p> <p>4.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强化运行监管，餐饮业油烟净化装置配备率达到 100%，油烟废气排放达到《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要求。</p>	<p>1.本项目无颗粒物废气产生及排放。</p> <p>2.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Ⅱ时段排放限值，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车间外 1m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3.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p> <p>4.本项目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餐饮服务经营场所。</p>	符合
3.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编制应急预案，建设环境应急管理机构、专职环境救援机构；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演练。</p> <p>2.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应制定并落实监测计划，开发区应具备相应的自行监测能力。</p>	<p>1.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编制应急预案，建设环境应急管理机构、专职环境救援机构；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演练。</p>	符合

	<p>3.加强对电镀污泥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处置。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置污染物拦截、处置等应急物资。</p> <p>4.环境高风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中风险等级为较大或重大的企业）应向保险公司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主动公开生态环境相关信息。</p> <p>5.开发区内企业存在生产、储存装置与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的距离应当符合安全、卫生防护等有关要求。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装置安全防护距离测算参考《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装置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加强垃圾焚烧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p> <p>6.对从业和管理人员进行环境和安全专业教育，提高环境防控和安全意识以及技术素养，形成与园区环境和安全风险相匹配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p>	<p>2.本项目按照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定期进行监测。</p> <p>3.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置污染物拦截、处置等应急物资。</p> <p>4.本企业不属于环境高风险企业。</p> <p>5.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及生产。</p> <p>6.本企业从事业和管理人员进行环境和安全专业教育，提高环境防控和安全意识以及技术素养，形成与园区环境和安全风险相匹配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p>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现有高耗水行业水资源消耗强度和污染物排放水平应要达到国内同行先进水平，落后工艺限期进行升级改造。</p> <p>2.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p> <p>3.提高节水型企业比例，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降低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消耗量。</p> <p>4.开展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p>	<p>1.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量，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p> <p>2. 本项目提高节水，提高用水重复利用率。</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德政字[2021]19号）及关于印发《德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的通知（德环委办字[2024]7号）相关内容要求，可按程序办理环评审批。

4、环保政策的符合性

（1）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8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符合。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涉及左侧所列行业。

2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颗粒物、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本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环评手续，拟采取污染物治理措施，经预测分析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且排放污染物正按规定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符合。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位于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园区北路南经六路东，属于齐河经济开发区。

(2)与《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表9 《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到2025年，传输通道城市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钢铁产能应退尽退，沿海地区钢铁产能占比提升到70%以上；提高地炼行业的区域集中度和规模集约化程度，在布局新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基础上，将500万吨及以下未实现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压减到20家以内，单厂区焦化产能100万吨/年以下的全部退出；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	符合。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位于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园区北路南经六路东，不属于左侧所列重点行业；不属于“散乱污”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符合。本项目退火工序及挤出工序热源由电提供，

<p>压减煤炭消费量</p>	<p>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10%，控制在3.5亿吨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3%左右。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加快能源低碳转型，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达到9000万千瓦左右。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和余热利用，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2025年，工业余热利用量新增1.65亿平方米。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原则上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重油。按照“先立后破”的原则，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因地制宜推行气代煤、电代煤、热代煤、集中生物质等清洁采暖方式，力争2023年采暖季前实现平原地区清洁取暖全覆盖。</p>	<p>冬季采暖采用空调，不使用煤炭。</p>
<p>实施VOCs全过程污染防治</p>	<p>实施低VOCs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p>	<p>符合。本项目涉VOCs物料为聚乙烯颗粒、聚氯乙烯颗粒，常温下均为固体颗粒，盛放于包装袋，不露天存放，取用时均通过密闭容器，本项目建成后生产上保证活性炭的填充量及更换频次，确保处理效率达到要求。</p>
<p>强化工业源NOx深度治理</p>	<p>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3年年底前，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取消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监控装置纳入监管。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维修，减少污染物排放。</p>	<p>符合。本项目退火工序及挤出工序热源由电提供，不涉及锅炉的使用。</p>
<p>严格扬尘污染管控</p>	<p>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规模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加强执法监管，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p>	<p>本项目施工期，仅设备的运输等会产生少量扬尘，经采取洒水降尘后影响较小。</p>
<p>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要求。</p>		
<p>（3）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p>		

	合性分析
--	------

表10 《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	符合。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不新增生产用水量；不新增生活用水量。现有工程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齐河县惠民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要求。

(4)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表11 《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以赤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研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推动赤泥在生产透水砖、砂石等方面的综合利用。加快黄金冶炼尾渣综合处理技术研发进程，以烟台等市为重点加强推广应用。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	符合。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要求。

(5) 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12 《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一) 推进源头替代		符合。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为聚乙烯颗粒、聚氯乙烯颗粒。常温下均为固体颗粒，盛放于包装袋，

		<p>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1.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2.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不露天存放，取用时均通过密闭容器。项目涉 VOCs 工序均在密闭车间进行，并配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二) 加强过程控制</p>	<p>3.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p>	<p>符合。本项目建成后所有工序均位于封闭式车间内，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4.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措施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配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集气罩的设计、安装应符合《机械安全 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 35077），通风管路设计应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 141）等相关规范要求，VOCs 废气管路不得与其他废气管路合并。</p>	<p>符合。本项目承诺废气收集系统集气装置的设置满足左列所列相关要求。</p>	
	<p>5.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p>	<p>符合。本项目建成后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过滤</p>	

		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	--	------------------------------	------------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定期检查环保设备运行情况，确保处理效率达到要求。
	6.治污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应充分考虑安全性、经济性及适用性。具有黏连性、积聚自燃性、高沸点、与碳发生化学反应的有机废气，不宜采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②、低温等离子③等治污设施。含有酸性物质的有机废气，应充分考虑对治污设施的腐蚀等影响因素。含有颗粒物的废气，为保障 VOCs 治污设施运行的稳定性，宜进行预处理降低颗粒物浓度。含卤素的有机废气，在使用直接燃烧、蓄热式燃烧等处理工艺时，宜采用急冷等方式减少二噁英④的产生。使用臭氧发生器等基于臭氧发生原理的治污设施，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臭氧逸散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7）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符合。本项目建成后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保证活性炭的更换频次，确保处理效率达到要求。
(三) 加强末端管控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VOCs 去除率应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本项目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 千克/小时，配套建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处理效率达到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能够符合《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相关要求。

(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表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符合。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为聚乙烯颗粒、聚氯乙烯颗粒，常温下均为固体颗粒，盛放于包装袋，不露天存放，取用时均通过密闭容器。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液态物料。
--	--	--	-----------------------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本项目挤出工序均位于相对封闭式车间内，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废气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其他相关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应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符合。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尚未建设，正在办理环评手续，企业承诺严格按照此要求进行操作。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 1 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符合。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遇到故障，项目产 VOCs 工序要能够做到随停。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离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按照 GB/T16758 的规定设置。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		符合。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状态下运行，无	

		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8章规定执行	需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
--	--	---	---------------------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符合。本项目 VOCs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相关标准规定的规定。</p>
	<p>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符合。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不足 2kg/h, 但企业配套设置了 VOCs 收集处理设施。</p>

由上表可见, 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的要求。

(7) 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 符合性分析

表14 《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 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 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 工艺及使用设备均不属于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 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 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	符合。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 本单位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租赁现有车间,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位于德州市齐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 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 应当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	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 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 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 确保增产减污; 涉及煤炭消耗的, 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符合。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并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要求, 并按双倍替代原则向当地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由上表可见, 本项目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的要求。

(8) 与《德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德政发〔2021〕12号)符合性分析

表15 与《德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淘汰落后低效和过剩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计划，明确淘汰设备名单和时间进度要求，加强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
	严格环境准入。坚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	符合。 本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HCl、氯乙烯废气经收集后，引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未被收集的 VOCs、HCl、氯乙烯废气均于厂界无组织排放，且排放的 VOCs 正在按规定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深化能源结构调整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对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严格执行煤炭减量替代办法。新建生物质锅炉不得掺烧煤炭、重油、渣油等化石燃料。	符合。 本项目退火工序及挤出工序热源由电提供。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德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德政发〔2021〕12号)的要求。

(9) 与《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及《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版)》“两高”项目，是指“六大高耗能行业”中的钢铁、铸造用生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石灰、建筑陶瓷、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氯碱、电石等16个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本项目属于C3831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10) 与《德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德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内容：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化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发挥德州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特点，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协同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统筹安排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推动德州实现高水平保护与高效能空间治理，引领高质量发展与高品质生活，努力构建高质量、高效率、更公平、可持续的国土空间新格局，促进德州市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三区”中的农业空间指以农业生产和农村居民生活为主体功能，承担农产品生产和农村生活功能的国土空间，主要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农田等农业生产用地和村庄等农村生活用地；生态空间指具有自然属性的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滩涂、荒地、荒漠等；城镇空间指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城镇建设空间、工矿建设空间及部分乡级政府驻地的开发建设空间。“三线”中的生态保护红线是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的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是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法确定的不得占用、不得开发、需要永久性保护的耕地空间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是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完善城镇功能、提升空间品质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及各类开发区等。

符合性分析：山东中电通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技改项目位于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园区北路南经六路东（山东中电通电缆科技有限公司院内），根据齐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见附图3），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据空间在城镇空间和镇开发边界内，不占据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三区三线”的要求。

5、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园区北路南经六路东，选址合理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项目地址选择合理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分析	结论
土地利用符合性	厂址位于山东齐河经济开发区，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根据土地证明（见附件），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齐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供水、供电、排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不新增用水量；不新增生活污水；退火工序及挤出工序热源由电提供，区域供电设施齐全。
交通运输	本项目北侧为齐众大道，交通便利。
外界环境对项目影响	本项目周围主要为道路、空地及小型企业，周围企业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较小，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对外界环境要求不高。因此，周围环境对本项目影响不大。
项目对外界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减振衬垫，采用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能实现厂界达标排放。本项目固废均能做到资源化、合理化、无害化处理，做到零排放。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合理的控制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对风景名胜区的的影响	项目周围 2km 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
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环境影响敏感点。本项目的建成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山东中电通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山东中电通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园区北路南经六路东（山东中电通电缆科技有限公司院内）。项目西侧为顺京路、北侧均为齐众大道，东侧为公司道路、南侧为本公司其他厂房（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本项目所在车间占地面积 20860m²，本次技改项目生产线占地面积为 7000m²。本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收购九星控股集团沈阳电缆有限公司 1 条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干法交联生产线）中部分设备，包括挤出机、成缆机、铠装机、屏蔽机等。项目对现有特种电缆生产线和收购的 1 条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生产工艺由铜杆-拉丝-退火-绞线-挤出-成缆-内护套-铠装-外护套-检测-成品，改为铜杆-拉丝-退火-绞线-三层共挤-铜带屏蔽-成缆-内护套-铠装-外护套-检测-成品，利用收购的三层共挤挤出机、铠装机、屏蔽机、成缆机、护套挤出机共计 5 台/套及原有特种电缆生产线中拉丝机和框绞机共计 2 台/套生产设备，产品由特种电缆变更为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所用原料为无氧铜杆、化学交联聚乙烯绝缘料、金属屏蔽层、隔离套、钢带等。规模达到年产 10000km 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不含 6 千伏及以上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陆上用））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全厂总生产规模不变。

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编制报告表。山东中电通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进行《山东中电通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技改项目

建设内容

》的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通过对项目进行现场调查和资料搜集，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拟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建成后全厂主要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17 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技改前产品产量	技改产品产量	技改后全厂产品产量	备注
1	轨道交通电缆	km/a	25000	0	25000	原有
2	高压电缆	km/a	5000	0	5000	原有
3	橡套电缆	km/a	10000	0	10000	原有
4	特种电缆	km/a	10000	0	0	停产
5	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	km/a	0	10000	10000	新增

3、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具体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18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内容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1座，本次技改生产线占地面积7000m ² ，主要设置1条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生产线。	技改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处，位于1#车间西侧。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1处，位于项目区西侧，用于原料的存放。	依托现有
	成品区	1处，位于项目区东侧，用于成品的存放。	
	危废间	1处，位于车间外北侧。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冷却工序依托现有设备，不新增冷却用水量；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
	排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	/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5万kWh/a。	由齐河县供电系统提供
	供热	退火工序及挤出工序热源由电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VOCs、HCl、氯乙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现有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现有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挤出工序未被收集的VOCs、HCl、氯乙烯废气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	

		噪声治理	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塑料下脚料及金属下脚料、废包装袋收集后

	固废治理	外售。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依托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
	办公室	依托现有办公室。
	固废间	依托现有固废间 1 处。
	危废间	依托现有危废间 1 处，位于车间北侧。
	环保设备	依托现有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 DA002。（活性炭填充量根据本次项目废气处理量变更）

4、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水

①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上冷却工序依托现有设备，不新增冷却用水总量。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综上，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量。

(2) 排水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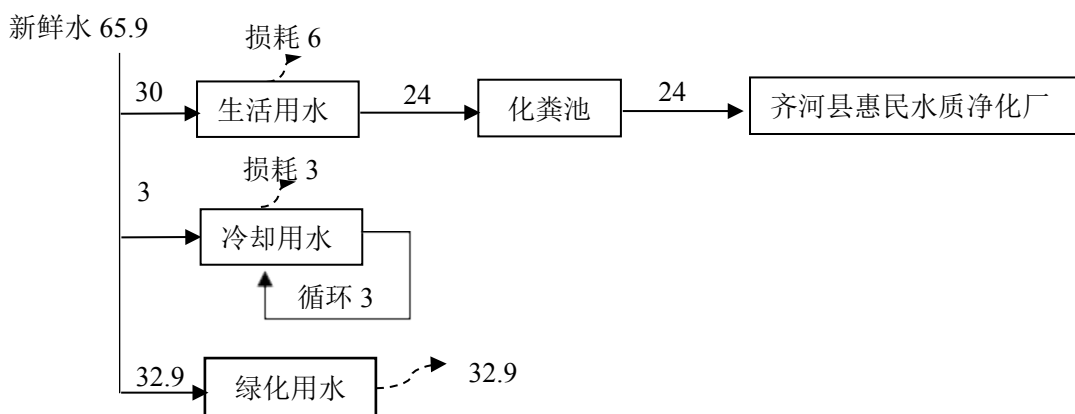


图1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 m³/d）

(3)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5 万 kWh，由齐河县供电系统提供。

(4) 供热

本项目退火工序及挤出工序热源由电提供。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19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无氧铜杆	t/a	1500	外购，固态，散装
2	聚乙烯	t/a	550	外购，固态，袋装，20kg/袋
3	屏蔽料（聚乙烯颗粒）	t/a	250	外购，固态，袋装，20kg/袋
4	护套料（聚氯乙烯颗粒）	t/a	1000	外购，固态，袋装，20kg/袋
5	铜带	t/a	250	外购，固态，散装
6	钢带	t/a	500	外购，固态，散装

表20 技改后全厂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改前消耗量	技改后消耗量	备注
1	无氧铜	t/a	6842	6842	不变
2	电工圆铝杆	t/a	1039	1039	不变
3	交联聚乙烯	t/a	1259	1559	增加 150t
4	聚氯乙烯	t/a	1067	1167	增加 100t
5	内、外屏蔽料	t/a	611	711	增加 50t
6	屏蔽用铜丝	t/a	750	750	不变
7	无机填充绳	t/a	150	150	不变
8	聚酯带	t/a	120	120	不变
9	无纺布	t/a	150	150	不变
10	钢带	t/a	300	500	增加 200t
11	不锈钢钢带	t/a	100	100	不变
12	铝塑复合带	t/a	120	120	不变

13	铜塑复合带	t/a	150	150	不变
14	低烟无卤护套料	t/a	2600	2600	不变
15	天然橡胶	t/a	3500	3500	不变
16	丁晴橡胶	t/a	1500	1500	不变
17	乙丙橡胶	t/a	1500	1500	不变
18	铜带	t/a	0	250	增加 250t

表2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聚乙烯颗粒	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因聚合物分子内通过碳-碳单键相连，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2	聚氯乙烯颗粒	聚氯乙烯为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透明度胜于聚乙烯、聚丙烯，差于聚苯乙烯，随助剂用量不同，分为软、硬聚氯乙烯，软制品柔而韧，手感粘，硬制品的硬度高于低密度聚乙烯，而低于聚丙烯，在屈折处会出现白化现象。稳定；不易被酸、碱腐蚀；对热比较耐受。聚氯乙烯具有阻燃（阻燃值为40以上）、耐化学药品性高（耐浓盐酸、浓度为90%的硫酸、浓度为60%的硝酸和浓度20%的氢氧化钠）、机械强度及电绝缘性良好的优点。聚氯乙烯对光、热的稳定性较差。支化度较小，玻璃化温度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氯化氢气体是有毒气体）使其变色，由白色→浅黄色→红色→褐色→黑色。阳光中的紫外线和氧会使聚氯乙烯发生光氧化分解，因而使聚氯乙烯的柔性下降，最后发脆。这就是一些PVC塑料时间久了就会变黄、变脆的原因。具有稳定的物理化学性质，不溶于水、酒精、汽油，气体、水汽渗透性低；在常温下可耐任何浓度的盐酸、90%以下的硫酸、50-60%的硝酸和20%以下的烧碱溶液，具有一定的抗化学腐蚀性；对盐类相当稳定，但能够溶解于醚、酮、氯化脂肪烃和芳香烃等有机溶剂。

6、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1	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生产单元	拉丝	铜大拉丝机	1	利用特种电缆生产线原有设备
2		绞线	框绞机	1	利用特种电缆生产线原有设备
3		三层共挤	三层共挤挤出机	1	收购新增设备
4		铜带屏蔽	铜带屏蔽机	1	收购新增设备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898034061011007001>